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5】HT004号

项目名称：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矿
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申请单位：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
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5年3月4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（1）土地利用现状图是2023年12月6日出的，与矿山矿界范围不一致，重新出图调整；

（2）土地损毁预测图地类图例表示不全，1006为乡村道路，图中没有标出来；

(3) 规划图 3 号采区道路未有规划;

(4) 地质灾害分析不够, 崩塌、滑坡: 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相结合, 具体分析;

(5) 石方如何平衡, 拟设排土场容积 874 立, 而废石 943.5 立, 用于修路等基础建设能用多少, 多余部分如何处置;

(6) P57 表 4-7 土地平衡计算表, 设计覆土自然沉实 0.5 米, 在计算覆土时应考虑松散系数, 重新计算覆土量;

(7) 工业场地对地质环境造成压占破坏建议列入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。

(8) 方案第 39 页表述的“餐厨废水及洗漱废水送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, 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,” 不准确, 生活污水不能绿化, 建议定期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

综上, 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, 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, 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, 通过评审。





附件: 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:

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**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申报类型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成员	刘晓飞	高工	矿山地质	宏大工程技术（辽宁）有限公司	
	肖广晗	高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	
	曹振	教高	土地复垦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张革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